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邱大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63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0125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執行「家務協助」(BA15)或「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」(BA16)之照顧組合,服務對象是否須在宅之疑義,復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28日桃社老字第1110058111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,區分為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長照服務,居家照顧服務依提供方式為到宅提供服務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6條之立法說明,明 示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,以照顧組合表 所定內容為限,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 及記錄,爰執行「家務協助」(BA15)或「代購或代領或 代送服務」(BA16)之照顧組合,其服務時段內,服務對 象自應在宅接受服務,特此重申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



